

舒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核验工作，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有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机具核验，是指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办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时，县农业农村局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查验。

第二条 核验范围：年度内本区域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要建立健全材料审核、机具查验、录入系统、资料归档等环节的工作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实，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与农机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第四条 核验分为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资料审核是指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

进行核查

第五条 本着“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开展工作。对补贴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申请者可预约上门核实。对安装类、设施类补贴机具，须安装完整投入使用后再行核验。

第六条 核验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核查主要包括：购机者身份信息、购买信息、补贴机具信息等。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购机者须按要求携带机具到核验点进行核验。购机者核验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购机者为个人还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购机发票、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一卡通”（若“一卡通”持卡人与购机申请人不一致，但购机申请人在“一卡通”户主所在户口簿中，）原件，无“一卡通”的可在当地信用社开户，再到财政所登记，经营组织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及复印件；已报废老旧农机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核验标准如下：

（一）购机者提供的材料须齐全，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自带动力机械还需注明发动机编号。

（二）购置机具须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其外观应完整，且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中企业自主填报的产品图片外观相符。其机具铭牌须是金属材质，所载信息应包括：农机具的名称、产品型号、标定功率、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代号、厂名、厂址等，并铆接固定在机具的醒目位置。

（三）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发票信息须相互对应，且与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自带动力机械）信息一致。

（四）购机者身份、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金额符合本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核验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提供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审核材料。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三）查验机具。对购机者提供的机具按标准逐台查验,并现场拍摄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合影照片。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

立册。

（五）录入系统。信息查验无误后,将购机者身份信息、机具信息、人机合影照片等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或通过手机 APP 申报。

（六）签字确认。由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分别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使用手机 APP 的购机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经核验无误后,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确认,完成核验。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工作人员从事核验工作,明确职责,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